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 生产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环验[HJY-2016-008]

(公示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 7 月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
产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承诺函

我公司所公示的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 6-11 页表 2-1、2-2、2-3、2-4 中相关建设内容及产品参数、工艺流程部分涉及我公司的商业机密需删除，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可公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时 间：2016 年 7 月 6 日



项 目 名 称：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
炸药地面站生产区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承担单位负责人：杨 春

项 目 负 责 人：郝 强（验监证字第 201557169 号）

报 告 编 写：郝 强

报 告 审 核：朱 斌

报 告 审 定：刘建军（验监证字第 200513001 号）

协 作 单 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0991）3838941、4541839

传真：（0991）3838410

邮编：83001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科学南路一街 428 号



硝铵库



硝铵库内景



上料工房



混装车



消防事故池



消防池



隔油池



混装车加油点

目 录

前 言	4
一、验收监测依据	6
二、项目概况	7
2.1 地理位置	7
2.2 工程基本情况	7
2.2.1 平面布置	8
2.2.2 主要建设内容	9
2.2.3 主要工程变更	10
2.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2.2.5 生产规模	11
2.2.6 公用配套设施情况	11
2.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12
2.2.8 工程投资情况	12
2.3 工艺流程	12
2.4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治理措施	12
2.4.1 废气	12
2.4.2 废水	13
2.4.3 噪声	13
2.4.4 固体废物	14
三、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5
3.1 环评主要结论	15
3.2 环评建议	17
3.3 环评批复意见	18
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4.1 废气验收标准	21
4.2 噪声验收标准	21

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2
5.1 监测分析方法.....	22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2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22
5.2 验收监测仪器.....	22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5.3.1 气体监测分析.....	23
5.3.2 噪声监测分析.....	23
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6.1 验收期间工况.....	24
6.2 废气监测.....	24
6.2.1 监测内容.....	24
6.2.2 监测结果.....	25
6.3 噪声监测.....	27
6.3.1 监测内容.....	27
6.3.2 监测结果.....	27
七、 公众调查	28
7.1 调查对象.....	28
7.2 调查方法.....	28
7.3 调查内容.....	28
7.4 调查结果分析	29
八、 环境管理检查	30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0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30
8.3 厂区绿化.....	30
8.4 事故应急预案.....	31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九、结论和建议	33
9.1 监测结论	33
9.1.1 废气.....	33
9.1.2 噪声.....	33
9.1.3 固体废物.....	33
9.1.6 公众意见调查.....	34
9.1.7 环境管理.....	34
9.2 建议	34

附 件：

附件 1：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201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5]42 号《关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4：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新准环验[2016]1 号《关于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

附件 7：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前 言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原是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月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被划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雪峰科技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故项目名称由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50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更改为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区建设项目。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区建设项目原地面站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准东煤田神东天隆集团新疆煤化工分公司露天矿区内，后因准东露天煤矿开采范围扩大，原地面站迁至天池能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矿区内，迁建厂区位于原厂区东南方向10km处，原地面站厂区废弃。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投资1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97万元）建设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区项目，年产量为50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主要建设有硝酸铵库、上料工房、车库、消防水池等设施。

2014年10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50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0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初审，2015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4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和《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要求，试运行阶段，新疆环境监测总站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我站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内容，我站组织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5 年 6 月；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10 月 1 日；
-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办法》，2005 年 8 月；
- 6、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0 月；
- 7、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0 月；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5]42 号《关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1 月；

二、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天池能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矿区内，行政区划属吉木萨尔县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89^{\circ}43'14.4''$ ，北纬 $44^{\circ}47'46.7''$ 。准东露天煤矿矿区位于新疆天山北坡准格尔盆地东南部，吉木萨尔县城以北 100km。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图 2-1。

2.2 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迁建项目，属于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行业。原地面站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准东煤田神东天隆集团新疆煤化工分公司露天矿区内，后因准东露天煤矿开采范围扩大，原地面站迁至天池能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矿区内，迁建厂区位于原厂区东南方向 10km 处。原厂混装炸药车迁至新厂区继续使用，原地面站其余设施全部废弃。本次验收只针对地面站生产区，地面站生活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2016 年 1 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新准环验[2016]1 号文对该地面站生活区提出了验收意见。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9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6.2%。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5000t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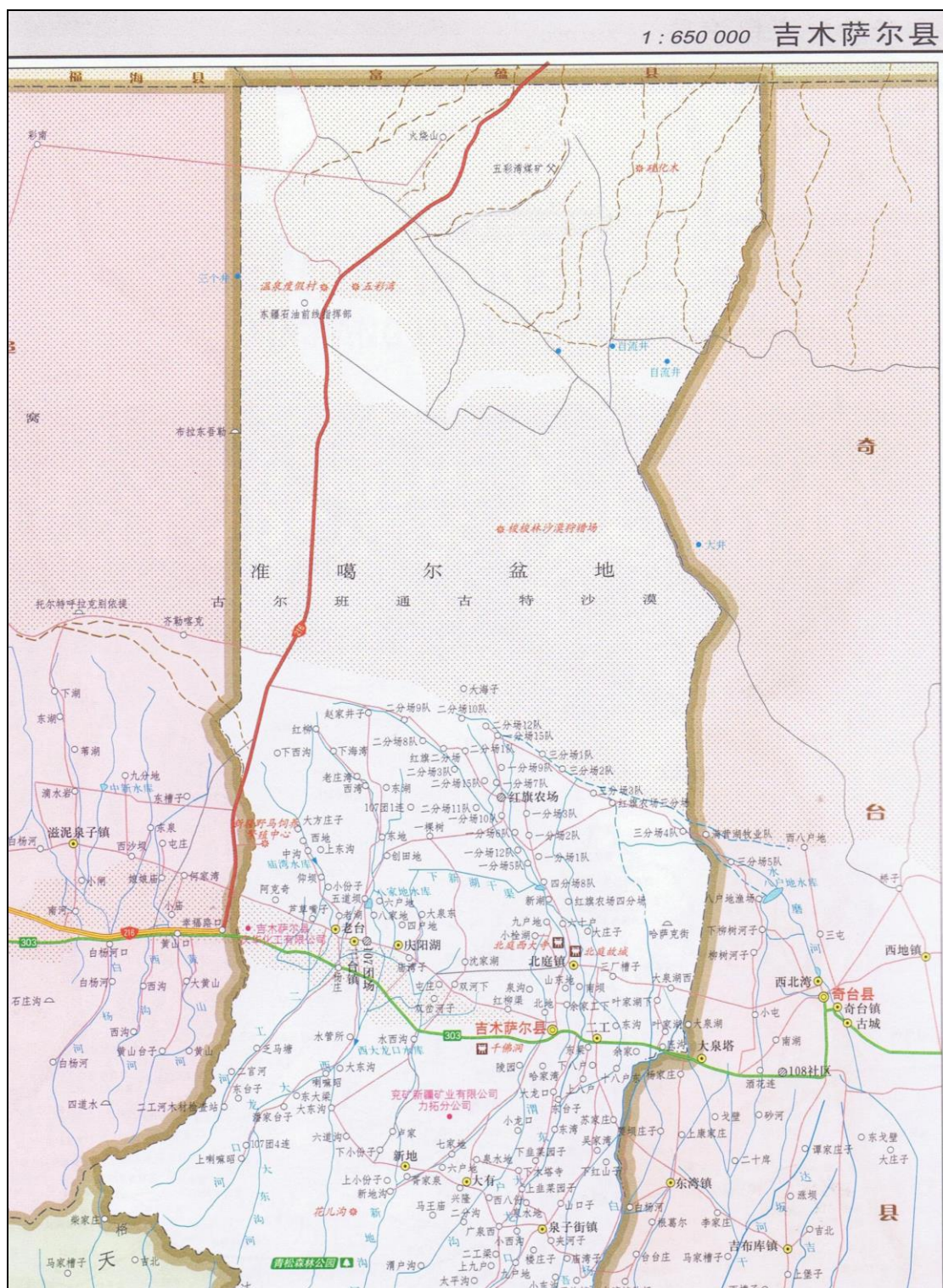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2.1 平面布置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区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0m²，绿化面积 160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有：硝酸铵库、上料工房、车库、消防水池、事故池等设施。项目区大门设置在地面站的南侧，生产区设在地面站东北侧；地面站西侧为生活区，东南侧为预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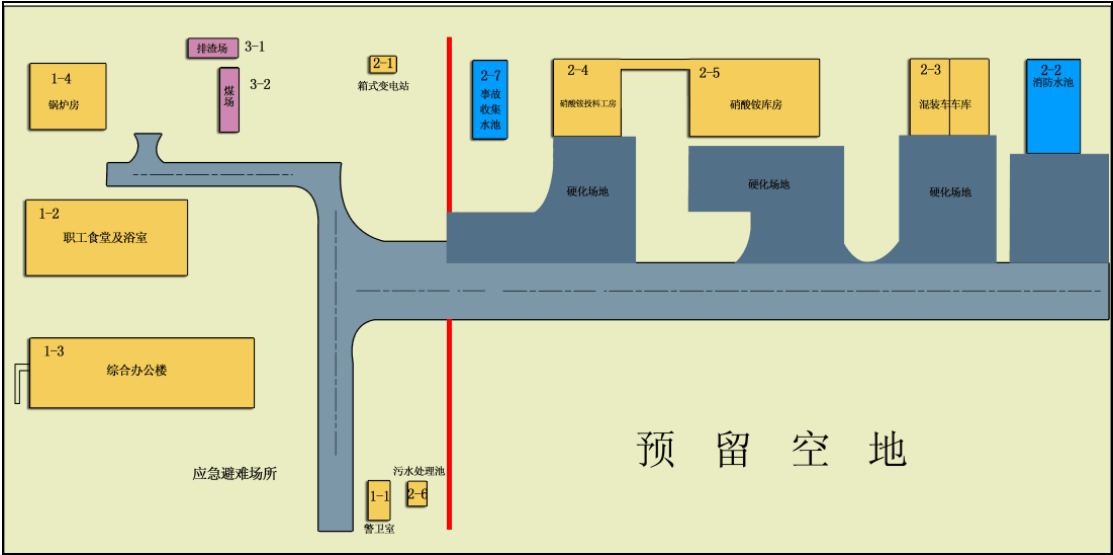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为年产 5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2-2。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表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2.2.3 主要工程变更

本项目设计公辅工程包括供水、供热、职工宿舍等依托特变电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后因生产需要，企业在厂区西侧建设了生活区。生活区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新准环验[2016]1 号文对该地面站生活区进行了验收批复。

2.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助材料品种与年需求量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2.2.5 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实际产品产量需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具体设计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见表2-4，产品性能见表2-5。

表2-4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以药粉计）（t/a）	实际产量（以药粉计）（t/a） （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5000	

表2-5 产品性能表

产品名称	爆速 （m/s）	猛度 （mm）	殉爆距离 （cm）	作功能力 （mL）	撞击感度 （%）	摩擦感度 （%）	热感度
现场混装 多孔粒状 铵油炸药	≥2500	≥15	≥5	≥278	≤15	≤8	不燃烧 不爆炸

2.2.6 公用配套设施情况

（1）供排水

项目区生活用水依托特变电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供水系统，厂区绿化和消防水池储水水源由3km外的天池能源南露天矿给水中转站通过供水管路供给。

消防用水：室外为20L/s，室内为5L/s，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延续时间为3h。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按一次考虑，消防水池容积为350m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出，洗车用水一次约为0.2m³，洗车废水量为7.8 m³/a。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自然蒸干，废油渣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天池能源南露天矿变电所供给。

(3) 供热

本项目供热由地面站生活区内燃煤锅炉提供热源。

2.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现有员工16人。生产期采用一班制，每班有效工作时数8h，年工作日365天，年工作时数2920h。

2.2.8 工程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项目实际总投资 1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9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设备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废气处理	洒水抑尘	8	1
固废	生活垃圾、废油渣	卫生填埋、委托处理	10	12
噪声	车间、公用工程	定时设备检修、减震垫	15	0.21
绿化		各类树木花草	25	6.2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384m ³ 、消防系统、急救措施	25	80.56
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17	/
合 计			100	99.97

2.3 工艺流程

(略)

2.4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治理措施

2.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柴油装

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烃类以及各类堆场的逸散粉尘。

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同时还采取以下具体控制对策：

(1) 对硝酸铵储存库加强通风，保持储存库中的干燥、阴凉，以减缓硝酸铵的分解，防止储存库中氨气浓度过高，对储存库中工作人员产生不利影响。

(2)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出料、进料、物料输送时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 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4) 加强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2-6。

表 2-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装料、投料	粉尘、氨	通风排放
运输、装卸、储存	烃类	通风排放

2.4.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车用水一次约为 0.2m^3 ，洗车废水量为 $7.8\text{m}^3/\text{a}$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自然蒸干，废油渣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一座事故池（容积为 384m^3 ，混凝土结构）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

2.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锅炉房的风机、水泵等。

表 2-7 工程设备与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	-------	------	------

机泵	4	消防水池	厂房隔音
----	---	------	------

2.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原料投料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以及废油渣。废原料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17500 个/a，由爆破单位回收用于炮孔填装使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8t/a，拉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回收站处置。废油渣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原料投料粉尘	0.3t/a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117500 个/a	由爆破单位回收用于炮孔填装使用
生活垃圾	1.88t/a	拉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回收站处置
废油渣	0.00008t/a	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三、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1 环评主要结论

(1)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昌吉州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气监测结果，和乌鲁木齐铁路局节能环保监测站对项目区的地下水和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显示：正常排放时项目废气污染物 TS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下风向预测浓度均较小，均小于达到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 TSP 和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杜绝一切非正常排放。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对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降低到最低水平；本项目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依托特变电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再经 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回用于特变电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绿化，故本项目建设后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影响不大；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可达到厂界噪声标准要求；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及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种类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柴油在运输

和装卸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使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依托特变电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再经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回用于特变电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绿化。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拟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经治理后，可以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绿化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④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料原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拉到垃圾回收站；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3）公众参与

本项目的选址建设已经得到大多数公众的支持，同时对各种环保措施表示满意。建设单位应该重视公众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认真解决好各类环境问题，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全面取得各方面的支持，充分发挥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以取得

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保护好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发生概率较小，且项目单位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总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适；本项目拟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在污染防治措施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拟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因此而影响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支持态度；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3.2 环评建议

（1）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计效果；

（2）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做好工作人员的个体防护工作，对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设备；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防范意识；

（4）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即时清运处理。

（5）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相结合，以利于节水，

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即美化区域环境，又起到减尘、防噪的作用。

（6）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3 环评批复意见

2015 年 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42 号文通过《关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如下：

一、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拟建于天池能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矿区内。本项目属新建，规模为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硝酸铵库、上料塔、车库、上料工房、消防水池、围墙、安全监控系统等。公辅工程包括供水、供热、职工宿舍等依托特变电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根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4]324 号）、昌吉州地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昌州环发[2014]149 号）和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项目部迁建产 5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车及地面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区、点须按照《安全标志》（GB2894-1996）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人员数量；严禁各类废水排入地表水体，需设置足够容积的防渗事故池，产生的消防废水储存于消防事故废水池中，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漫流。

（二）项目各建筑物的布置应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防火、防爆法规进行设计；并须严格执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避免发生风险事故。

（三）根据危险品相关规定，运输须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派发的运输许可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不得改道，安全运输，预防危险品因碰撞、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风险事故，同时采取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

（四）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严禁随意破坏项目周边的植被，减缓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柴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做好硝酸铵粉尘防治工作，落实煤场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七）生活污水和洗车污水均依托特变电工天池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S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绿化。

（八）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消声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拉运到垃圾处理站委托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4.1 废气验收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2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	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9-2008

5.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颗粒物（无组织）	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仪
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	氨	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仪
4	噪声	AWA6218-B 型声级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3.1 气体监测分析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3.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原材料消耗及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装置实际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工段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装置负荷 (%)
4 月 20 日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系统	16	15.9	99.4
4 月 21 日		16	13.35	83.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装置生产负荷在 83.4~99.4%左右，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基本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6.2 废气监测

6.2.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为有组织监测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外 4 点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组，连续 2 天，共 8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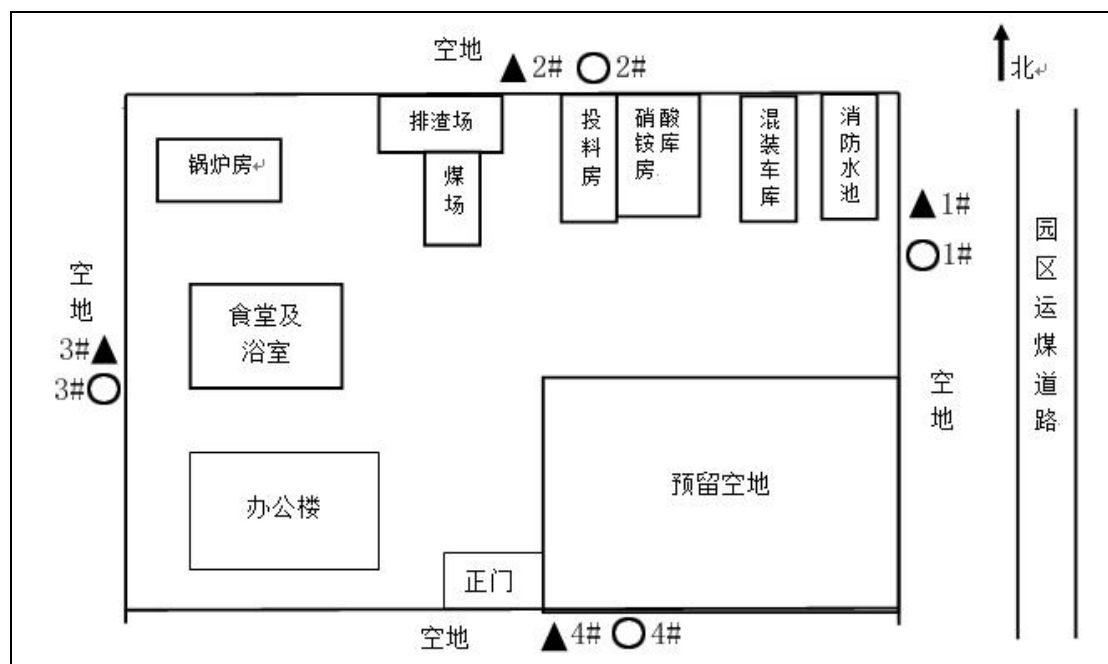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6-3 至表 6-5。

表 6-3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第一组	0.116	0.175	0.256	0.178
第二组	0.059	0.216	0.179	0.199
第三组	0.099	0.139	0.119	0.158
第四组	0.079	0.120	0.199	0.160
第五组	0.136	0.273	0.356	0.312
第六组	0.079	0.120	0.160	0.119
第七组	0.081	0.101	0.140	0.143
第八组	0.102	0.120	0.140	0.122
监控点最大值	0.35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4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第一组	<0.04	<0.04	<0.04	<0.04
第二组	<0.04	<0.04	<0.04	<0.04
第三组	<0.04	<0.04	<0.04	<0.04
第四组	<0.04	<0.04	<0.04	<0.04
第五组	<0.04	<0.04	<0.04	<0.04
第六组	<0.04	<0.04	<0.04	<0.04
第七组	<0.04	<0.04	<0.04	<0.04
第八组	<0.04	<0.04	<0.04	<0.04
监控点最大值	<0.0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5

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第一组	0.41	0.42	0.51	0.60
第二组	0.38	0.42	0.48	0.44
第三组	0.32	0.36	0.53	0.42
第四组	0.24	0.41	0.49	0.40
第五组	0.18	0.43	0.38	0.34
第六组	0.28	0.38	0.47	0.32
第七组	0.23	0.37	0.43	0.35
第八组	0.19	0.45	0.52	0.52
监控点最大值	0.60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

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6.3 噪声监测

6.3.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6。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6.3.2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4 月 20 日	4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4 月 20 日	4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厂界东	48.8	47.6	65	达标	43.7	42.5	55	达标
2# 厂界南	43.2	44.1		达标	36.3	36.7		达标
3# 厂界西	37.2	36.6		达标	34.2	35.1		达标
4# 厂界北	41.6	43.4		达标	38.2	37.4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七、公众调查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7.1 调查对象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作人员走访了准东露天煤矿矿区工作人员、吉木萨尔县相关部门、厂区工作人员，共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故本次调查结果视为有效。

7.2 调查方法

主要是走访咨询和问卷调查。

7.3 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50 岁以上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内，地理坐标为（E89° 13′ 14.4″、N44° 47′ 46.7″）。项目占地25000m ²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在地面制备站装填多孔粒状硝酸铵和轻柴油，到达爆破现场后，在车上进行混合制药，经输药软管直接装填入炮孔。硝酸铵和轻柴油均为外购。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7.4 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表格内容，统计结果见表 7-2。

表 7-2 调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94
		影响较轻	3	6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94
		影响较轻	3	6
		影响较重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94
		影响较轻	3	6
		影响较重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94
		影响较轻	3	6
		影响较重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50	100
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47	94
		较满意	3	6
		不满意	0	0

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中有 47 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3 为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公众希望企业加强自身管理，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加大管理力度，避免企业发生污染事故。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建成。

2014 年 10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4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 1 名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并设立安全与环保部，设部长 1 名，主管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地面站日常环保工作由安环科负责，设有科长 1 名，兼职的环保专工 1 名，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结合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混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包括环境管理机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环境监测等内容。

8.3 厂区绿化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0m²，绿化面积 1600m²，绿化率达到 6.4%。

8.4 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事故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各项相关制度，在各个生产装置进行实际演练，切实做到警钟常鸣，防患于未然。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审查，现已上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各项环保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区、点须按照《安全标志》（GB2894-1996）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人员数量；严禁各类废水排入地表水体，需设置足够容积的防渗事故池，产生的消防废水储存于消防事故废水池中，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漫流。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项目建设有一座 384m ³ 事故池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
2	项目各建筑物的布置应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防火、防爆法规进行设计；并须严格执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避免发生风险事故。	已按要求建设。
3	根据危险品相关规定，运输须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派发的运输许可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不得改道，安全运输，预防危险品因碰撞、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风险事故，同时采取防泄漏、防中	本项目运输作业已委托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路线按照公安部门派发的运输许可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并提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途流失措施。	高安全防护意识，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严禁随意破坏项目周边的植被，减缓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制定了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未破坏项目周边的植被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柴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做好硝酸铵粉尘防治工作，落实煤场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经监测，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硝酸铵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生活污水和洗车污水均依托特变电工天池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绿化。	生活污水通过生活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地面站生活区项目已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洗车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自然蒸发。
7	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消声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拉运到垃圾处理站委托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硝酸铵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回收站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回收处理。

九、结论和建议

9.1 监测结论

本项目各种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资料档案保存完好。本项目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有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的环保工作人员，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9.1.1 废气

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9.1.2 噪声

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9.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原料投料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以及废油渣。废原料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17500个/a，由爆破单位回收用于炮孔填装使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8t/a，定期拉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回收站处置，废油渣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9.1.6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中有 47 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3 为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公众希望企业加强自身管理，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加大管理力度，避免企业发生污染事故。

9.1.7 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清晰，规章制度明确；厂区绿化率 6.4%；建立有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

9.2 建议

- 1、加强公司管理人员环保业务学习，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务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 2、不断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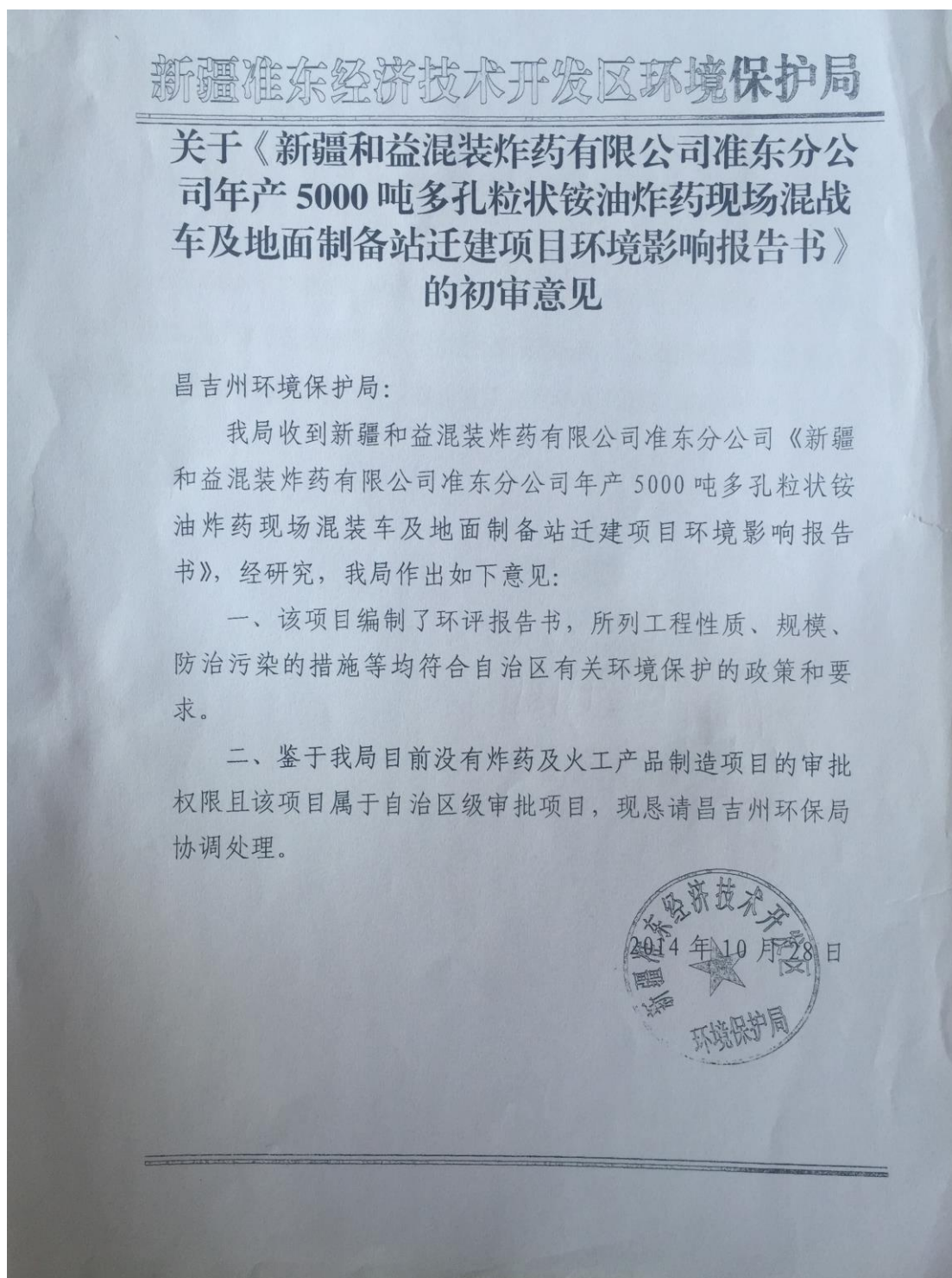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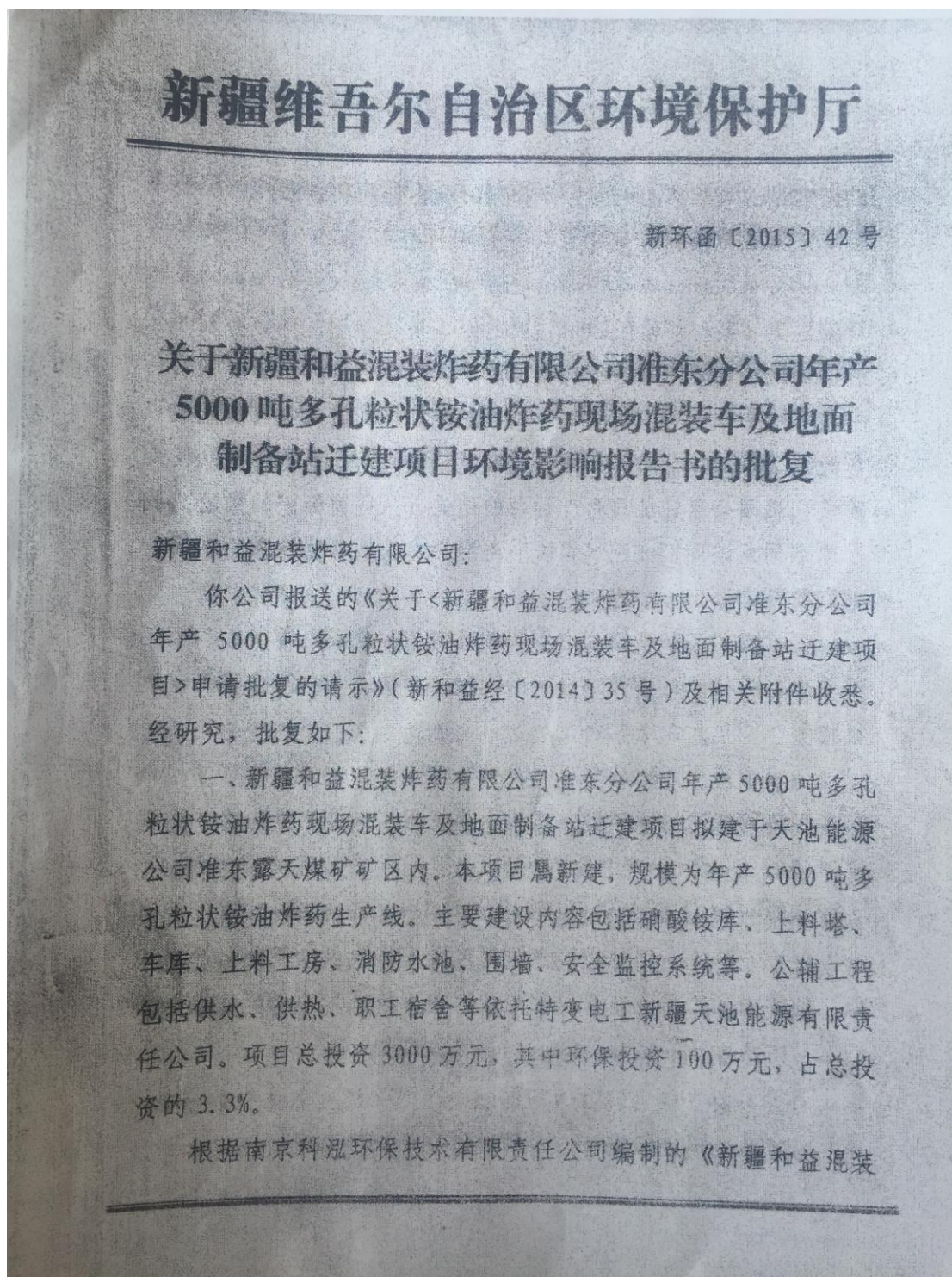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行业类别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新环评价函[2015]42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1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新经信民爆函[2013]446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煤沈阳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克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97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21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6.2	其它（万元）	80.5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a				
建设单位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 任公司			邮政编码		835700			联系电话		0999-4625288		环评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废 气					0		0			0							
	二 氧 化 硫					0		0			0							
	烟 尘					0		0			0							
	工 业 粉 尘					0.3		0			0							
	氮 氧 化 物					0		0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0			0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硫酸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附件 3:



炸药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4〕324号)、昌吉州地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昌州环发〔2014〕149号)和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准东项目部迁建 5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车及地面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区、点须按照《安全标志》(GB2894-1996)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人员数量;严禁各类废水排入地表水体,需设置足够容积的防渗事故池,产生的消防废水储存于消防事故水池中,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漫流。

(二)项目各建筑物的布置应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防火、防爆法规进行设计;并须严格执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

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避免发生风险事故。

(三)根据危险品相关规定,运输须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派发的运输许可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不得改道。安全运输,预防危险品因碰撞、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风险事故,同时采取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

(四)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严禁随意破坏项目周边的植被,减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柴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做好硝酸铵粉尘防治工作,落实煤场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六)生活污水和洗车污水均依托特变电工天池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绿化。

(七)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消声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拉运到垃圾处理站委托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昌吉州环保局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 月 14 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昌吉州环保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验〔2016〕1号

关于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 装炸药地面站生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新疆天池能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矿区内,项目区北侧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周边为空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 44° 47' 46.7", E 89° 13' 14.4" 建设主要内容:生活办公楼、浴

室，食堂，锅炉房等，占地面积 101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9.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4%。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建成。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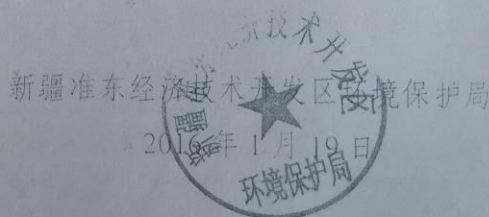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已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冬季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行储存，无外排现象；配备了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无随意丢弃、堆放现象；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锅炉安装了脱硫及除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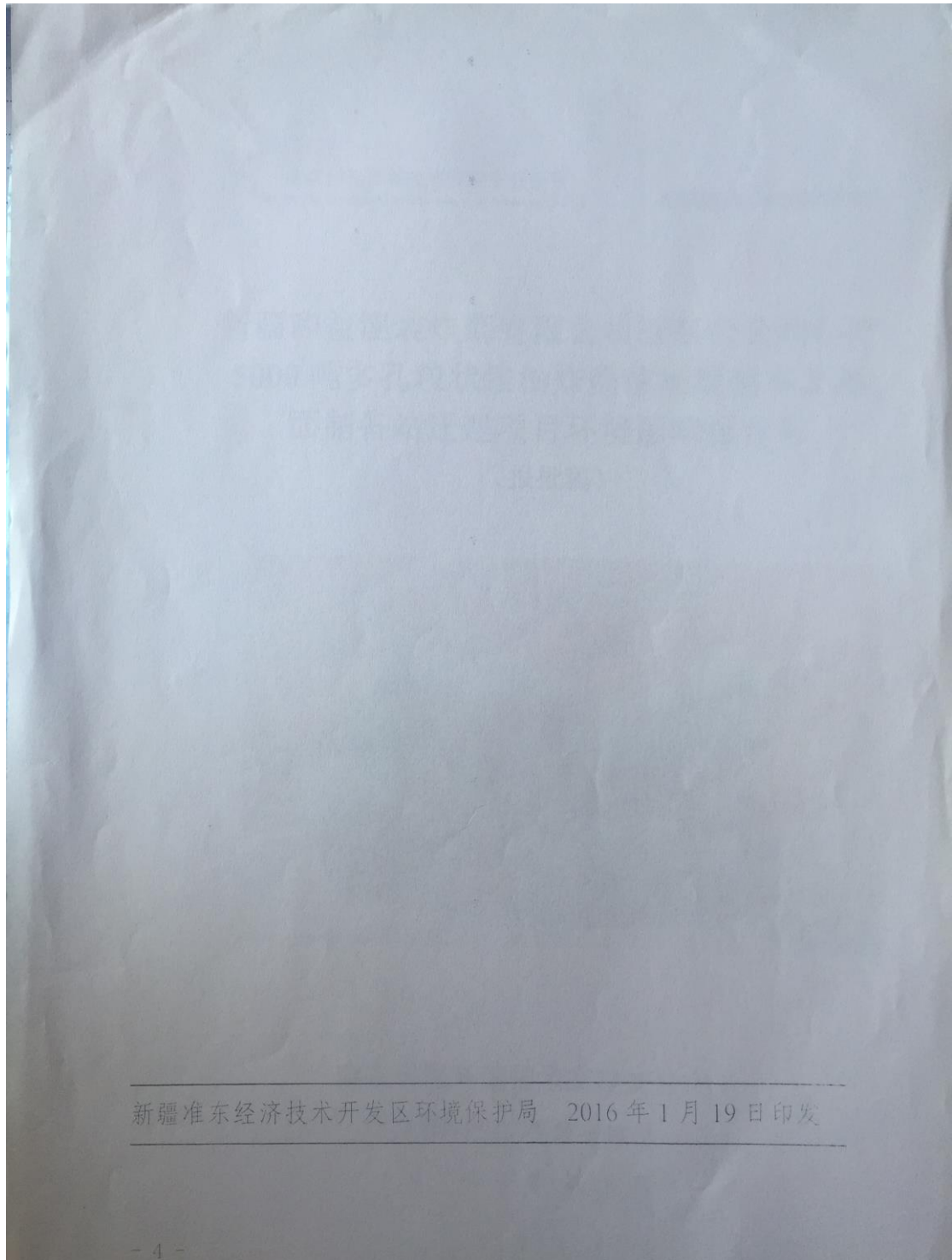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结论

新疆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活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现场调查，基本落实了登记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整改意见

建议在项目区开展绿化工作。





附加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产垃圾的清运，创造干净、卫生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区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混装炸药地面站生活区设置垃圾箱 个，由乙方负责 2016 年全年清运生活垃圾工作（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二、乙方每周清运 次，白日清运。

三、本合同履行期为 1 年，于 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垃圾清运费为 ¥ 元 / 车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甲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避免“落渣、漏渣”现象。

3、甲方的生活垃圾应一律投放到固定位置，方便乙方进行清运。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乙方按照清运次数相应增加清运费。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7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若双方未协商一致则本协议终止。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负责人签字:

廖政

联系电话:

2016年1月1日

盖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郭玉东

联系电话: 13909948200

2016年1月1日

盖章:

签约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签约时间: 2016年 / 月 / 日

附加 6:

合同编号:								
2	0	1	6	0	0	0	4	3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委托方 (甲方):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方 (乙方):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签 订 地 点: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签 订 日 期 : 2016年3月9日

正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保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移送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移送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第一条 处置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移送的危险废物有：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

第二条 处置费结算标准

根据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新发改收费[2007]363号）。废物处置收费按每吨：1800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按照合同要求应一次性结算处置费。以废物到厂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明确并向乙方提交移送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材料。并保证移送的危险废物实物与材料内容一致。
- 2、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进行，并承担运输中的有关责任，也可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承担运输中的有关责任。

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不同类型危险废物需分别包装。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必须有规范的标签。

- 3、甲方（以及其委托的运输者）应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运输至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时

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处置费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与甲方协商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准备工作。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作业条件。

2、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乙方对甲方送达的危险废物实物与转移联单、处置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对照、验收合格后，填写转移联单，进行接收。接收后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明细不符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接收未按要求进行妥善包装的危险废物。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把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处置地点，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单位，自合同到期后，乙方将不再退还处置费，不再与甲方签订任何处置协议以及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等具体事项。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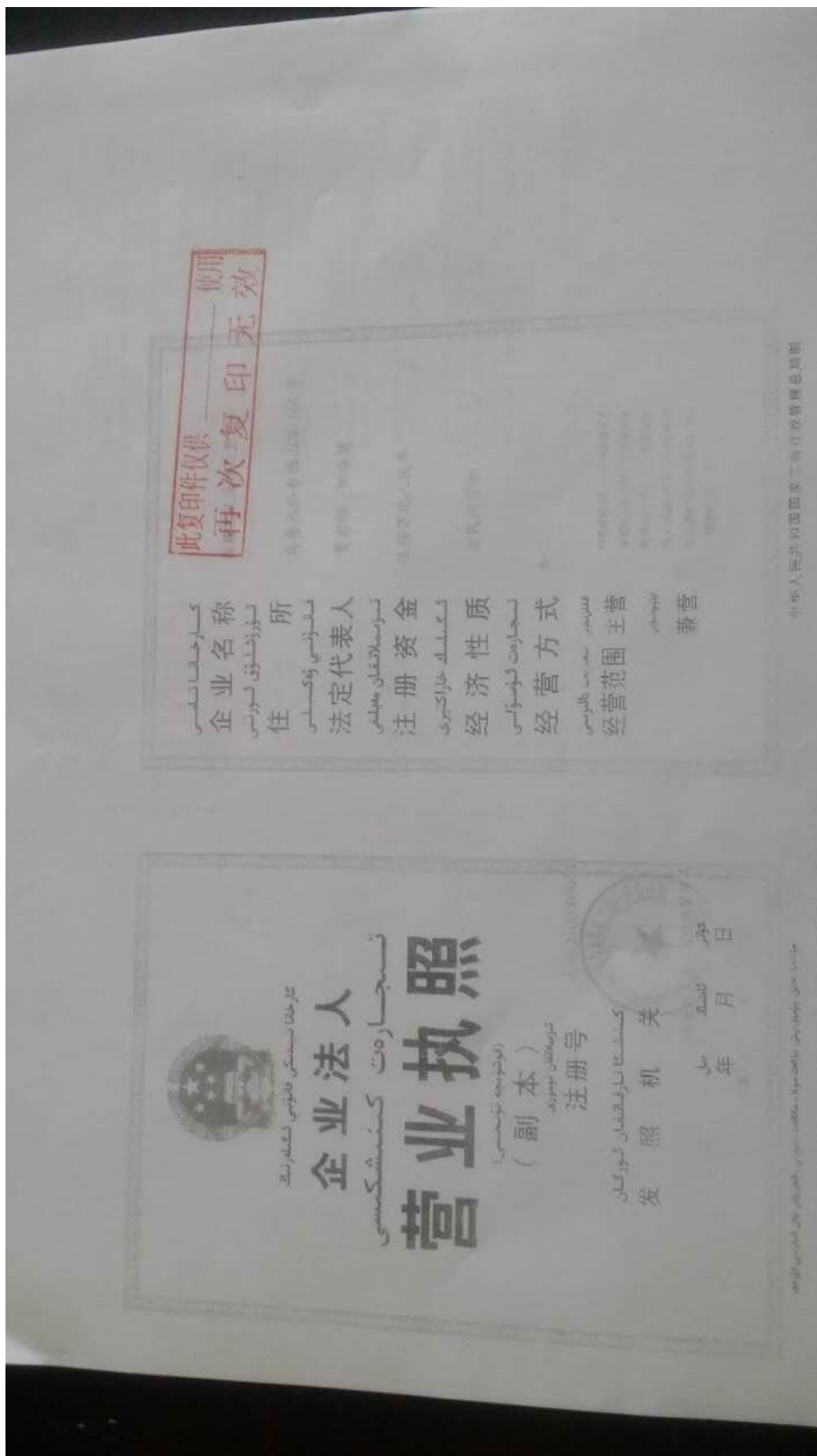
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4、履行期限：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郭忠	委托代理人	王剑琪
	执行代表人	王剑琪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	邮 政 编 码	831799
	电 话	18167830787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吉木萨尔县支行		
	帐 号	30070101040013980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贾尔恒·阿哈提	委托代理人	张晓东
	执行代表人	肖铸宸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西山路164号	邮 政 编 码	830000
	电 话	0991-3772108	传 真	0991-87529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营业部		
	帐 号	65001615800052500185		



法人名称: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法人代表: 贾尔恒·阿哈提
 公司住所: 乌鲁木齐市西山路164号
 设施地址: 乌鲁木齐市西山路164号
 经营方式: 收集、利用
 废物类别: HW02-49类危险废物
 (除HW15、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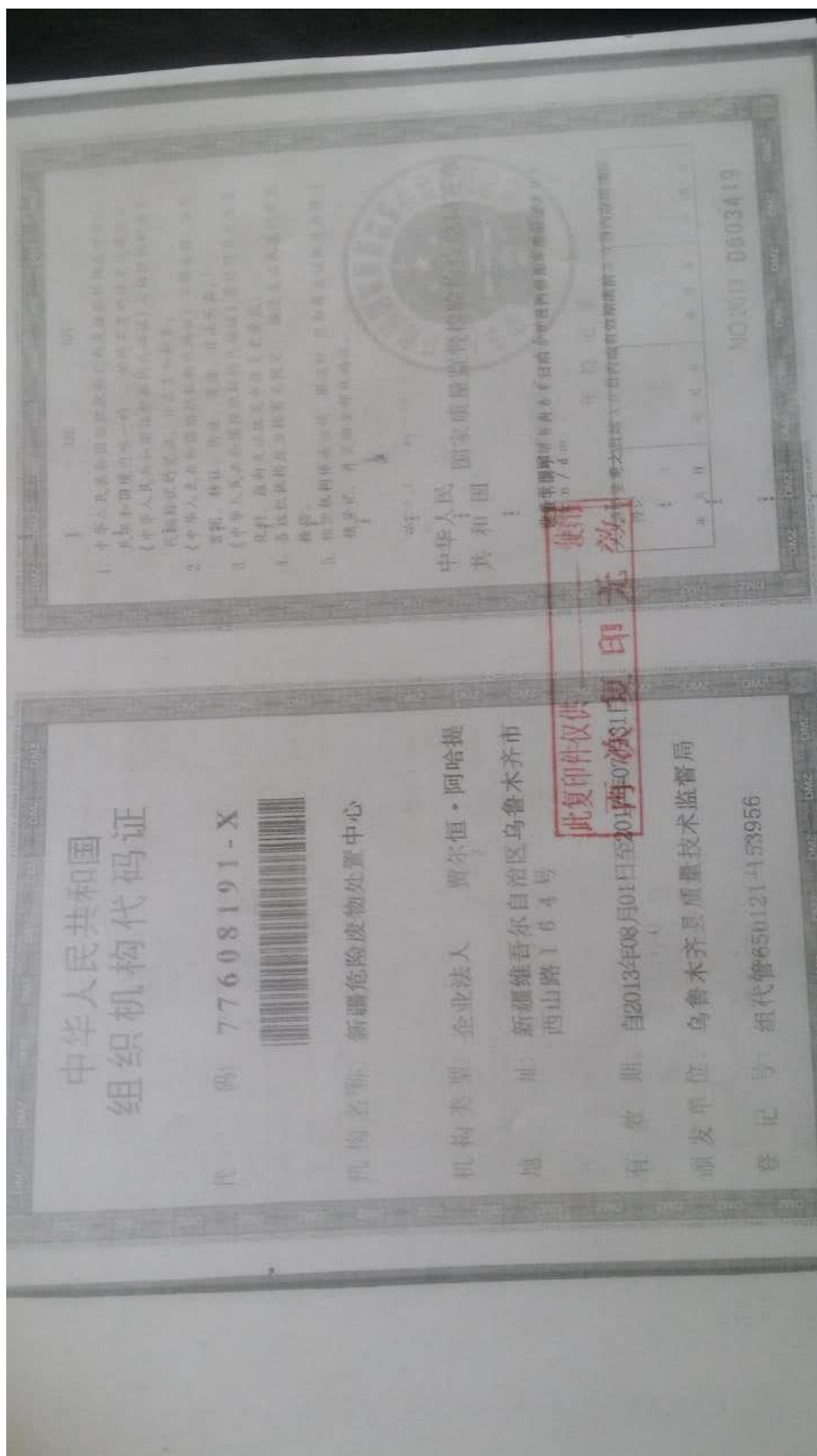
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以下空白)

有效期至: 2015年5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2月28日

编号: 6501030013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7日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2016年5月7日 无效



附加 7:

关于变更项目单位名称的函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变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已收悉;我委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已备案证号为 2012090,备案项目单位名称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南露天煤矿建设地面站及民用爆破物品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及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将项目单位名称变更为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请示》（新雪峰爆经发〔2014〕85号）收悉。经集团公司研究，同意你公司将准东地面站的迁建项目地块的权属单位名称由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备集团公司。

特此批复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准东迁建项目合同变更说明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准东生产点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地面站制备站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准东迁建项目）是雪峰科技（集团）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克州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中标单位，同时峰科技（集团）公司委托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益公司）与克州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

2014年1月，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爆破企业的发展要求将和益公司移交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托管（以下简称雪峰爆破公司），和益混公司的准东迁建项目，也一并纳入雪峰爆破公司，由雪峰爆破公司负责实施。

2014年3月，雪峰爆破公司和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成立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雪峰公司）。雪峰爆破公司将准东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并入昌吉雪峰公司，与此项目有关的合同仍有效并由昌吉雪峰公司实施。

特此说明。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